

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群園社會福利基金會 函

地址：402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268號
聯絡人：賴珏妤
電話：04-22208038
Email：thanksgiving178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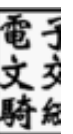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群基社字第10903000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090300020_Attach1.pdf、109030002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群園助學金·夢想向前行-經濟弱勢家庭助學計畫」，敬請 貴局轉告所屬單位及里辦公室協助公告及連結網址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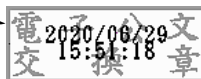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為提供全國各公私立大學院校及就讀或設籍台中市公私立高中(職)之弱勢家庭青少年經濟扶助，減輕就學經濟壓力，本會設立「經濟弱勢家庭助學計畫」，提供優秀清寒學子助學金，鼓勵其努力向學。
- 二、申請時間：109年08月01日至109年09月20日止。
- 三、申請辦法：請至群園助學金網站(<http://chionyuan.sinol.com.tw/>)進行線上申請，填寫申請表、行動紀事，以及下載申請同意書填妥後，於109年09月20日前備妥相關資料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或親送至本會(402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268號)，詳細申請辦法詳見助學計畫。
- 四、檢附「本會經濟弱勢家庭助學計畫」及海報乙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新北市政府民政局、基隆市政府民政處、宜蘭縣政府民政處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新竹市政府民政處、新竹縣政府民政處、苗栗縣政府民政處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南投縣政府民政處、彰化縣政府民政處、雲林縣政府



民政處、嘉義市政府民政處、嘉義縣政府民政處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政府
府民政局、屏東縣政府民政處、臺東縣政府民政處、花蓮縣政府民政處、澎湖縣
政府民政處、金門縣政府民政處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群園社會福利基金會



裝

訂

線

